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批准发布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 车制造业》山东省地方标准的通知



发布日期：2016-07-18



来源：

作者：

鲁质监标发〔2016〕32号

各市环保局、质监局：

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
已通过审查，现发布为山东省强制性环境保护地方标
准，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其标准名称、编号如
下：

DB37/ 2801.1-20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
部分：汽车制造业

附件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
制造业》山东省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山东省环境保护厅

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2016年7月6日

附件

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
山东省地方标准（不随文件发送）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
1	DB37/ 2801.1-2016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山东省地方标准

附件：

[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发布公告.pdf](#)